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因此，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名称	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影响	调整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成本	418,124,626.40	8,213,210.01	426,337,836.41
		销售费用	20,976,483.89	-8,213,210.01	12,763,273.88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成本	378,849,125.58	6,301,642.17	385,150,767.75
		销售费用	20,384,578.17	-6,301,642.17	14,082,936.00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成本	390,300,884.34	6,804,558.36	397,105,442.70
		销售费用	16,857,380.48	-6,804,558.36	10,052,822.12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成本	363,656,806.25	5,692,053.38	369,348,859.63
		销售费用	18,126,967.05	-5,692,053.38	12,434,913.6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